

# 花蓮縣吳江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立要點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花蓮縣吳江國民小學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，並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為任務編組，皆為無給職。其組成如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校長兼任；
  - (二)執行秘書：輔導老師；
  - (三)行政代表：2 處室主任及組長；以擔任個案授課教師代表出席為原則。
  - (四)教師代表：以個案各領域授課教師代表出席為原則。
  - (五)職工代表 1 人：校護；
  - (六)家長代表 1 人。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 -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四、**本會每學期應固定召開會議一次**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。議案若需表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。